

## 奉新平环硅陶原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及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宜春市钽铌矿提取企业环境辐射监测要求》的通知（宜环辐射〔2024〕16号），结合公司辐射环境本底调查内容、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不涉及烘干工艺进行精矿再提取的实际及辐射环境监管要求，公司辐射环境监测方案见下表：

### 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介质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辐射 环境 监测	陆地 $\gamma$	1.厂界四周不少于4个点（必须包括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厂界处，间距不能超过500米）	1.厂界东侧（ $\gamma$ 1） 2.厂界南侧（ $\gamma$ 2） 3.厂界西侧（ $\gamma$ 3） 4.厂界北侧（ $\gamma$ 4）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1次/半年	两次监测的间隔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
		2.空气采样布点处	5.东北 25.27m 庄田村（ $\gamma$ 5） 6.南 143.78m 山背村（ $\gamma$ 6）			
		3.土壤采样布点处	7.山背村东侧的农田土壤（ $\gamma$ 7） 8.项目排水入无名小溪附近的农田（ $\gamma$ 8） 9.庄田村西侧（ $\gamma$ 9）			
		4.易洒落矿物的公路	10.场外运输道路（ $\gamma$ 10-12）			
		5.对照点	同 5.东北 25.27m 庄田村（ $\gamma$ 5）			
		6.其他	$\gamma$ 13-28			
	土壤	1.厂界四周500米范围内土壤	1.厂界东侧（S1） 2.厂界南侧（S2） 3.厂界西侧（S3） 4.厂界北侧（S4）	$U_{\text{天然}}$ 、 $^{226}\text{Ra}$ 、Th	1次/年	包括排气口最大落地点附近的土壤
		2.排气口最大风频下风向500米范围内土壤	5.山背村东侧的农田土壤（S5）			
		3.对照点	6.庄田村西侧（S6）			